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494号

罪犯吴志森，男，1996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839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0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4 年10 月 14 日至2024 年 10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志森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 月 21 日